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至2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2

审查执行情况：制定国家目标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关于执行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在其第 [V/16](#) 号决定中决定核可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优先考虑工作方案中的任务1、2、4、5、8、9和11以及任务7和12，指出后两项任务将在完成任务5、9和11后展开。工作方案是根据《公约》制定的主要文书，旨在实现缔约方根据第8(j)条作出的承诺，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此类知识持有者的认可和参与下，促进其更广泛地应用，并鼓励公平分享利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2.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对工作方案进行了深入审查。缔约方大会在第 [X/43](#) 号决定中决定对工作方案进行如下修订和更新：撤回已完成或被取代的任务3、5、8、9和16；保留正在执行的任务1、2、4、7、10和12；在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查明需要开展的进一步活动。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他任务完成之前，并根据当前的发展情况，推迟对其他尚未开始的任务（即任务6、11、13、14和17）的审议和启动。在第X/43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修订后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有关第10条的新的主要内容，重点是第10(c)条，并要求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以《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为基

* CBD/SBI/4/1。

础，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关于可持续利用和相关奖励措施的进一步指导，并考虑采取措施，加强他们与各国政府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实施第 10 条和生态系统方法。

3. 自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举行以来开展的任务有助于实施爱知生物多样性具体目标 18，它旨在确保到 2020 年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得到尊重并充分结合到《公约》的实施。

4. 在第十五届会议第 [15/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下，制定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符的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 8 (j) 条和其他条款的新工作方案。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及其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有关新工作方案的第 [12/2](#) 号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5. 在此背景下，本说明旨在提供载于下表的关于执行公约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多年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预期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将审议这份报告。

任务	行为体	现状	简短说明
<p>任务 1. 各缔约方采取措施，增进和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使其得以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以其事先知情同意和有效参与为条件，有效地参与关于使用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决策。</p>	<p>缔约方</p>	<p>这项任务旨在持续进行，现已实施并将继续实施。</p>	<p>在实施爱知生物多样性具体目标 18 的背景下，缔约方进行了提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出决策的活动。尽管如此，显然需要开展更多的能力建设活动，因为此类活动有助于支持缔约方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合作。</p> <p>为了支持实施这项任务，秘书处 在捐助者的支持下，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了区域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官员也参与其中。</p> <p>为了进一步实施这项任务，秘书处计划继续在根据公约举办的会议和在其他论坛举行的其他相关会议期间开展能力建设活动。</p> <p>这项任务仍然与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p>
<p>任务 2. 各缔约方建立适宜的机制、准则、立法或其他当措施来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有效地参与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定、政策规划以及此种项目的开发和执行，包括获取和分享利益以及保护区的指定和管理，其中考虑到生态系统方法。</p>	<p>缔约方</p>	<p>这项任务旨在持续进行，现已实施并将继续实施。</p>	<p>在实施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的决策有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具体目标 18 方面已取得进展。不过，这还需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特别是在与制定、审查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有关的各种进程。</p> <p>在国际层面，根据《公约》实施的自愿供资机制等各种机制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下的会议提供了便利。</p> <p>这项任务仍然与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p>
<p>任务 3. 根据执行秘书的请求，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将按照缔约方</p>	<p>公约秘书处</p>	<p>这项任务已经完成。</p>	<p>在审查工作方案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决定撤销已完成的任务 3（第 X/43 号决定）。</p>

大会为此目的而使用的方法，建立一个专家名册，以便这些专家对本工作方案的实施提供协助。			
<p>任务 4. 各缔约方建立适宜的机制，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尤其促使妇女充分、积极而有效地参与工作方案的所有构成部分，为此应考虑到下述必要性：</p> <p>(a) 运用他们的知识；</p> <p>(b) 加强他们取得生物多样性的能力；</p> <p>(c) 加强他们养护、维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事项的能力；</p> <p>(d) 促进经验和知识的交流；</p> <p>(e) 促进以文化上合宜和区分性别的方式记载和保存妇女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知识。</p>	缔约方	这项任务旨在持续进行，现已实施并将继续实施。	<p>缔约方在制定与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有关的措施和机制方面取得了进展，尤其是作出促使妇女充分、积极而有效地参与工作方案的所有构成部分的具体规定（见 CBD/WG8J/11/INF/3 号文件和 CBD/WG8J/12/INF/3 号文件）。缔约方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进一步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儿童和青年积极参与《公约》的实施。</p> <p>这项任务仍然与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p>
<p>任务 5. 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有关组织就这些事项的资料来源和能否得到提交的建议，为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编写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一个编写工作的计划和时间表。缔约方、各国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就本项任务的要求以及对缔约方将第 8(j)条实施现状纳入其国家报告</p>	公约秘书处	这项任务已经完成。	<p>已编制综合报告并已发布，可查阅： www.cbd.int/traditional/outcomes.shtml。</p> <p>在审查工作方案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决定撤销已完成的任务 5（第 X/43 号决定）。</p>

的要求提交资料和建议。			
<p>任务 6. 工作组将根据第 8(j)条制订关于尊重、维护和保持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更广泛应用的准则。</p>	<p>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p>	<p>鉴于其他正在进行的任务和事态发展，缔约方大会没有启动这项任务。</p>	<p>这项任务的许多方面通过其他任务的实施来完成。这包括通过《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根据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开展的工作；制定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各种准则和行为守则，特别是通过《“生命之根”自愿准则》。</p> <p>这些自愿准则旨在支持制订各种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取得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和应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p> <p>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包括有助于执行任务 6 的关键文件。这些文件已汇编、出版并纳入综合报告，见 www.cbd.int/traditional/outcomes.shtml。</p>
<p>任务 7. 根据任务 1、2 和 4，工作组制定关于建立机制、制定立法或拟定其他适当行动的准则，以确保：</p> <p>(a) 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到由于使用和运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p> <p>(b) 对使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感兴趣的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p> <p>(c) 进一步确定原产国以及在其境</p>	<p>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p>	<p>这项任务已经完成。</p>	<p>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以与《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各项国际努力相互支持的综合方式实施任务 7、10 和 12（第 XII/12 D 号决定）。</p> <p>在第 XII/12 D 号决定的基础上，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生命之根”自愿准则》，以促进制定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举措，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取得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第 XIII/18 号决定）。此外，这些自愿准则侧重于促进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使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并解决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的问题。</p>

内使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有关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和政府的义务。			
任务 8. 确定资料交换所机制内同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系的联络点。	缔约方和公约秘书处	这项任务已经完成。	<p>在审查工作方案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决定撤销任务 8（第 X/43 号决定）。</p> <p>关于这项任务，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考虑指定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国家协调中心，以促进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交流，并促进有效制定和执行有关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第 X/40 B 号决定）。</p> <p>这些指定的协调中心名单，见 www.cbd.int/doc/lists/nfp-cbd-tk.pdf。</p>
任务 9. 工作组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制订对于拟在圣址以及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或使用的土地或水域上进行的任何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或建议。这些准则和建议应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评估或审查工作。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	这项任务已经完成。	<p>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核可了《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准则》（第 VII/16 号决定，F 节）。</p> <p>鉴于《阿格维古自愿准则》获得通过，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认为任务 9 已经完成（第 X/43 号决定）。</p>
任务 10. 工作组制定关于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和有关的遗传资源的标准和准则。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	这项任务已经完成。	<p>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以与《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各项国际努力相互支持的综合方式实施任务 7、10 和 12（第 XII/12 号决定，D 节）。</p> <p>在第 XII/12 D 号决定的基础上，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生命之根”自愿准则》，以促进制定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举措，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取得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第 XIII/18 号决定）。此外，这些自愿准则侧重于促进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使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p>

			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应特别注意《自愿准则》第二节 C（第 15 和第 16 段），该节侧重于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由《自愿准则》第 26 至第 28 段组成的第五节对任务 10 也具有重要意义。
任务 11. 工作组酌情评估可能对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影响的现有国内、国家和国际文书，特别是知识产权文书，以便查明这些文书与第 8(j)条的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	鉴于其他正在进行的任务和事态发展，缔约方大会没有启动这项任务。	<p>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关于保护、保存和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第 XII/12 号决定 E 节注意到特殊制度的修订内容，并邀请缔约方酌情使用它们（第 2 段）。在同一决定第 3 段，缔约方大会请工作组酌情将特殊制度的内容和术语表草案纳入任务 7、10 和 12 的工作。</p> <p>随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讨论了任务 7、10 和 12，最终通过了《“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第 XIII/18 号决定）。</p>
任务 12. 工作组制定一套准则来帮助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酌情制定关于实施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法律或其他机制（其中包括特殊制度），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界定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中的有关关键术语和概念，确认、保障和充分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公约》对于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	这项任务已经完成。	<p>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以与《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各项国际努力相互支持的综合方式实施任务 7、10 和 12（第 XII/12 D 号决定）。</p> <p>在第 XII/12 D 号决定的基础上，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生命之根”自愿准则》，以促进制定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举措，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取得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第 XIII/18 号决定）。此外，这些自愿准则侧重于促进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使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并解决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的问题。</p>
任务 13. 工作组制订一套指导原则和标准，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加强对传统知识和其他形式的知识的利用，为此，应考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	鉴于其他正在进行的任务和事态发展，缔约方大会没有启动这项任务。	为执行任务 13 所载各项要素而可能采取的未来行动应考虑到在执行与该任务相关的某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和《“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的通过所取得的进展。

<p>虑到传统知识可以在所有生物多样性部门中的生态系统方法、就地保护、生物分类、生物多样性监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方面发挥的作用。</p>			
<p>任务 14. 工作组制定关于建立国家鼓励计划的准则和提案，以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持和维护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和方案中应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p>	<p>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p>	<p>鉴于其他正在进行的任务和事态发展，缔约方大会没有启动这项任务。</p>	<p>以下活动与任务 14 的执行相关：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报告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地区保留传统知识的积极措施（第 IX/13 号决定，D 节，第 4 段和附件）。</p>
<p>任务 15. 工作组制订准则，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促进信息的归还，其中包括文化财产，从而有利于追回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p>	<p>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p>	<p>这项任务已经完成。</p>	<p>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返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第 14/12 号决定）。</p>
<p>任务 16. 执行秘书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查明、汇集和分析现有的和习俗上的道德行为守则，用以指导制订关于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道德行为守则模式，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p>	<p>公约秘书处和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p>	<p>这项任务已经完成。</p>	<p>继汇集了行为守则之后，第 8 (j) 条及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制定了拟议的道德行为守则，以指导制定有关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传统知识的道德行为守则。拟议的道德行为守则已发交缔约方大会，供其第十届会议审议，缔约方在会上通过了道德行为守则的各项要素，并决定将该守则命名为《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化和知识遗产行为道德守则》（第 X/42 号决定）。</p>
<p>任务 17. 执行秘书与各国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拟定方法和标准，以便协助评估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情况，并根据第 26 条的规定，在国家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情况。</p>	<p>公约秘书处</p>	<p>在目前进一步发展《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以及制定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公约》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新工作方案的过程中，这项任务仍在执行。</p>	<p>这项任务的实施已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传统知识要素方面，尤其是、特别是《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取得进展的主要例子之一是采用以下四项传统知识指标来监测爱知生物多样性具体目标 18 的实施情况：</p>

况。			<p>(a) 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使用权的状况和趋势 (第 X/43 号决定)；</p> <p>(b) 从事传统职业的状况和趋势 (第 X/43 号决议)；</p> <p>(c) 土著语言的语言多样性和使用土著语言的人数状况和趋势 (第 VII/30 决定 和第 VIII/15 号决定)；</p> <p>(d) 通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全面结合、保障和充分地参与国家战略计划的执行使传统知识和做法受到尊重的趋势 (第 XI/3 号决定, A 节, 附件)。</p> <p>四项传统知识指标的通过有助于任务 17 的实施。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来制定数据的收集方法和这些指标的实施。</p> <p>《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进一步制定进程包括对四项传统知识指标现状的评估以及其进一步制定和实施的步骤大纲。</p>
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	已经制定行动计划。	<p>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第 8 (j) 条及相关条款的修订后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关于第 10 条的新的主要内容, 侧重于第 10 (c) 条, 并请工作组在《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基础上, 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关于可持续利用和相关奖励措施的进一步指导 (第 X/43 号决定, 第 8 段)。</p> <p>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第 XII/12 号决定 (B 节) 中核可了《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在同一决定 (B 节), 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执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利用行动计划》, 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家情况, 包括法律和政策制度, 并向执行秘书以及通过国家报告程序报告进展情况。</p> <p>这项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在《公约》框架内促进在地</p>

			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公正执行第 10(c)条，并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实施的各个阶段和级别。
--	--	--	---
